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5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9/09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朱經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何慧賢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珮淇小姐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
梁卓然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陳周玲玲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陳錦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399/10-11(01)號 —— 因應2010年11
月4日會議席
上的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399/10-11(02)及 —— 政府當局就
(03)號文件
2010年11月
4日會議席上
提出的事宜
所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 CB(1)399/10-11(04)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399/10-11(05)號 ——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3)648/09-10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2081/09-10(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檔號 : THB(T)CR 3/14/3231/00 —— 運輸及房屋局發出有關《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以下事項：

- (a) 應否採用客觀的指標(例如受害人永久喪失行為能力的程度或喪失謀生能力的百分比)作為標準，以決定甚麼情況才構成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並考慮透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就此事作出回應；及
- (b) 諮詢助理法律顧問，以改善建議第 69A(3A) 及 (3C) 條中， "to be served" ("將經受") 及

經辦人／部門

"have been served" ("已經受")兩個用語各自的中文譯法。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與法律草擬人員討論條例草案第18條建議的第69A(3A)及(3C)條的中文本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0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1)534/10-11號文件發出。)

審議條例草案

法律顧問

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主席要求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審閱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中、英文本的定稿，確保擬議修正案中、英文本的一致性。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主席補充，倘若修正案沒有問題，法案委員會將於2010年11月26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支持在2010年1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她亦提醒委員，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是2010年11月29日。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17日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1	主席	主席的開場發言	
000252 - 001534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政府當局簡報其就委員在2010年11月4日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99/10-11(02)號文件)。</p> <p>討論在循簡易程序定罪的情況下，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下稱"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下稱"危駕引致他人死亡")的監禁期。</p> <p>主席詢問身體受嚴重傷害是否包括受害人因交通意外引致頸椎過度屈伸損傷或據稱引致頸椎過度屈伸損傷。她反映運輸業界擔心，虛報因交通意外引致頸椎過度屈伸損傷而提出人身傷害申索及保險索償的個案越來越多，而在醫學上亦難以核證是否頸椎過度屈伸損傷。</p> <p>政府當局表示，該罪行的焦點首先應是涉案司機究竟有否危險駕駛(下稱"危駕")，而法律上已有清晰定義。在決定傷者的身體是否受嚴重傷害時，可參考傷者的醫療報告結果。</p> <p>主席詢問甚麼情況才構成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在本港是增訂的一項新罪行，但在傷人案件中，身體受嚴重傷害是已確立的概念。在決定刑事法律責任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將是司機的駕駛態度、交通情況及意外造成的後果。</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35 – 004400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身體受嚴重傷害的定義。</p> <p>鄭家富議員建議採用客觀的指標(例如受害人永久喪失行為能力的程度或喪失謀生能力的百分比)作為標準，以決定甚麼情況才構成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p> <p>政府當局表示，若以永久喪失行為能力的程度作為決定是否構成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標準，便會與傷人案件所採納的身體受嚴重傷害的定義不一致。一如所有的刑事案件，舉證責任由控方承擔；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問下證明被告人有罪。關於交通意外中的傷者是否身體受嚴重傷害，最好交由法庭裁定。若受害人在交通意外中毀容，便不宜採用受害人永久喪失行為能力的百分比作標準的建議，因為在有關案件中身體嚴重受傷的人士未必會永久傷殘。</p> <p>主席詢問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決定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標準為何，以及頸椎過度屈伸損傷會否構成該罪行。</p> <p>政府當局表示，實行英聯邦法律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大都採取常理推斷。至於頸椎過度屈伸損傷會否構成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並無明文規定。在新南威爾士州，身體受嚴重傷害被界定為身體確實受嚴重傷害，包括有關人士永久或嚴重毀形。</p> <p>主席提醒政府當局在處理涉及頸椎過度屈伸損傷的交通案件時須格外小心。</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作出跟進。
004401 – 004937	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驛議員詢問在何情況下，司機會被控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的罪行。</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危駕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是新的罪行，警方會以現時有關身體受嚴重傷害的刑事判例為指引，並會就如何引用該控罪尋求律政司</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法律意見。 政府當局簡報其就委員在2010年11月4日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99/10-11(03)號文件。	
004938-0051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警方在2010年1月至6月期間提出的23宗不小心駕駛檢控中，無一涉及控辯協議。	
005107 - 0059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1	政府當局簡介擬議修正案擬稿(條例草案第4、6、7、8、9、14、18及21A條)(立法會CB(1)399/10-11(04)及(05)號文件)。 討論涉及有關條例對鄉村車輛的適用的條例草案第4條中文本在草擬方面的事宜。	
005926 - 0117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湯家驛議員 鄭家富議員	<u>條例草案第18條——加入第69A條——</u> <u>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u> 討論第69A(1)(c)及(2)條。 討論第69A(3A)及(3C)條中，"served"("經受")一詞的中文本。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使用"服"一詞比使用"經受"為佳，因為一般人難以理解何謂"經受"，因而可能會引起爭議。在條例草案第(3C)款，"have been served"("已經受")的中文譯法應修改為"已服滿"。政府當局表示，以"服"來搭配"期間"("period")未必適當，不過，當局會與助理法律顧問討論有關條款的中文本。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作出跟進。
011631 - 012200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立法程序時間表 鄭家富議員表示有意動議修正案，就藥後駕駛的行為反應測試訂定守則。 政府當局認為有關事宜應由政府當局處理，在本立法會會期下半年就藥後駕駛提交的條例草案中作更周詳的考慮。 主席認為打擊藥後駕駛是法案委員會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委員均關注的事宜。然而現時所需的支援尚未準備就緒，在現階段動議修正案就行為反應測試訂定守則，未必切合實際。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17日